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30	設施改善情形： 國防部已於 94 年 1 月 13 日函送「東、南沙地區火砲之射擊時機、程序及權責」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已依國防部函，規定「東、南沙地區火砲之射擊時機、程序及權責」指示所屬貫徹執行。	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 97、11、19 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